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 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，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，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的精准性和利用效率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思想认识

《指导意见》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强化规划统筹引领、健全用地供应政策体系、规范建设项目规划管理、完善产权管理等四个方面，从国家层面提出了缓解城市土地资源供需紧张、拓展城市空间的政策措施，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内容，对于维护国家资源安全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深刻学习领会《指导意见》的精神实质，准确把握核心内容，将《指导意见》主要内容融入自然资源管理各方面全过程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。

二、落实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工作要求

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认真把握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，立足本地实际，以促进城市地下空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为目标，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，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目标、抗震设防要求、布局指引、重点区域和协调联通等管控要求，开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探索城市空间分层规划和资源复合利用，用好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政策，规范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建（构）筑物所有权不动产登记，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政策体系，以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创新举措，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不断提升国土空间保障能力。

三、做好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总结推广

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协同，大胆探索创新，完善制度机制，及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进展、存在问题、经验做法及相关成效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定期跟进工作情况，采取调查研究、座谈研讨、跟踪指导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，协调研究重大问题，适时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。

附件：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6日印发
